

证券代码：834667

证券简称：安特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 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许若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许若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许若鹏先生通过无锡凌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122,6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6.17%。许若鹏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622,6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98%。

聘任蒋永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通过无锡凌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115,35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蒋毅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

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通过无锡凌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,90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唐冠南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换届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16 日